

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

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雖非為新興之販售行為，但所販售之食品近年有日益多樣化之趨勢，因銷售現場無人員提供食品相關資訊，有必要明確規範販售產品之標示內容，以透明消費資訊及加強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管理，爰擬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擬具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全文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規定適用範圍及規範對象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自動販賣機業者應於機台揭露之廠商資訊規定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自動販賣機販售之包裝食品、散裝食品及自動販賣機調製之食品應標示事項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自動販賣機販售之散裝食品及自動販賣機調製之食品有關過敏原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重組肉標示應遵行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自動販賣機販售之散裝食品及自動販賣機調製之食品標示方式。(草案第六點)